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 日常关联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一、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预计 2015 年全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35,225 万元，实际 2015 年发生 32,066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1、预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 24,186 万元，实际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20,782 万元，主要是由于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收到上海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义品置业有限公司的委托管理费比预计减少。

2、预计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 10,128 万元，实际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10,441 万元。

3、预计发生租赁类关联交易 912 万元，实际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843 万元。

二、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由于业务经营需要，2016 年内仍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了在提高运营效率和经济效益的同时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 2016 年度主要日常关联交易项目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公司现有业务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52,421 万元，其中：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43,090 万元，与公司高管担任其董事的联营企业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9,331 万元。其中：

（一）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

2016 年预计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合计 32,787 万元，其中：

1、为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工程建造、受托运营、设计咨询检测等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10,022 万元；提供运营管理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8,000 万元；

2、为上海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项目受托管理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7,931 万元；

3、为上海义品置业有限公司提供项目受托管理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3,000 万元；

4、为上海沪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项目受托管理服务

务，预计交易金额 1,200 万元；

5、为上海同盛城北置业有限公司提供项目受托管理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1,000 万元；

6、为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提供医疗垃圾处置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640 万元。

7、为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项目代建、项目受托管理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550 万元；

8、为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老港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上海环境集运有限公司提供设计咨询检测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144 万元。

9、为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劳务等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100 万元；

10、为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受托管理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100 万元。

11、为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上海城投城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污泥处理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100 万元。

（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

2016 年预计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 18,773 万元，其中：

1、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固废项目建设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12,598 万元；

2、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汽车运输处、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城投城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灭蝇除臭、污泥运输处置、污水处理、炉渣运输处置、渗沥液运输处置、飞灰处置、污泥处理、保安、保洁、劳务等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4,234 万元；

3、向上海中心大厦置业管理有限公司预计支付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 1,393 万元；

4、向上海环境油品发展有限公司购买油品，预计交易金额 548 万元。

（三）其他关联交易

2016 年预计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862 万元，其中：

1、向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预计支付租金 270 万元。

2、将办公场所租赁给上海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预计租金收入 592 万元。

三、关联关系及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述企业包括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企业，以及公司高管兼任董事的企业，与本公司发生的日常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1、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晓宏；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亿元；住所：上海市永嘉路 18 号；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45.61%。

2、上海中心大厦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晓波；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 23 楼。

3、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惠华；注册资本：人民币 18.9104 亿元；住所：上海市宜山路 1121 号。

4、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强；注册资本：人民币 26.95 亿元；住所：上海市清波路 58 号。

5、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建成；注册资本：人民币 6.5 亿元；住所：上海市宜昌路 132 号 4 楼。

6、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勇，注册资本：人民币 24,459.60 万，住所：上海市吴淞路 130 号 16 楼。

7、上海义品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强；注册资本：人民币 3.8 亿元；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338 号 2 幢 201 室。

8、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小峰；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梅岭北路 286 号。

9、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沙联；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5 万元；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陈胡村三组。

10、上海环境集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财玉；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 728 号 2 号楼 105 室。

11、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汽车运输处

法定代表人：黄裕强；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住所：上海市中山北路 2626 弄 8、10、12 号底层。

12、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德浩；注册资本：人民币 24,542 万元；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嘉朱公路 2491 号。

13、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麦穗海；注册资本：人民币 35,396 万元；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1851 号。

14、上海城投城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鸣；注册资本：人民币 4100 万元；住所：上海市崇明县岱山路 19 号。

15、上海老港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广明；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57 万；住所：上

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南滨公路 2088 弄 288 号。

16、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建成；注册资本：人民币 93,920 万；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良欣路 456 号 1 幢 445 室。

17、上海环境油品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康；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劳动新村 18 间。

18、上海同盛城北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濮凤霞；注册资本：2000 万元；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兴贤路 1388 号 4 幢 1066 室。

(二) 公司高管担任其董事的公司

1、上海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光铭；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住所：上海市国浩路 701 号 301 室。

2、上海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红军；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 39 楼。

3、上海沪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Ryan BotJer；注册资本：人民币 65,800 万元；住所：上海市国秀路 700 号 201。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根据行业特点，有政府指导价的，根

据政府指导价确定；没有政府指导价的，参照市场或同行业价格水平确定；满足交易双方合理的生产经营成本和收益要求。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因项目委托管理、项目代建管理、油品销售、物业管理、办公楼租赁、工程咨询、污泥、污水、炉渣、渗沥液、飞灰处置等业务形成了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其中主要的交易涉及了环境保护、项目管理等专业领域，采用关联交易模式是为了提高业务服务质量及项目管理水平。

上述关联交易由于交易双方秉承满足合理的生产经营成本、收益和互惠互利、诚信交易的原则，并能严格执行相关协议，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确保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事后报告程序

1、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在日常经营中持续发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事先审议，并需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项议案的表决权。

2、事后报告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在本议案明确的关联交易额度和内容的前提下，

授权经营班子进行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2) 公司董事会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上对 2016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作出说明和报告。

(3) 公司董事会会在定期报告中对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披露。

(4)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超出上述关联交易范围的关联交易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进行。

以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 4 名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召开前发表了事先认可函，与会审议时公司关联董事安红军先生、常达光先生和汲广林先生回避了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